

## 就永發石廠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拒絕原因

- (i) 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條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定義：即骨灰安置所於緊接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截算時間)前正在營辦、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
- (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1(3)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之規定；
- (i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1(2)(a)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機電安全的要求的文件；
- (v)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建議圖則；以及
- (v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符合申請豁免書要求的行動計劃[註：如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時同時申請豁免書，但尚未符合申請豁免書的任何要求，申請人須提交行動計劃(包括時間表)，說明申請人如何採取所需步驟，以適時符合申請豁免書的要求]。